

开鲁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

采 购 合 同

甲方：开鲁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河南子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MGZC-C-G-250674

甲方：开鲁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河南子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开鲁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资料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图纸（如有）；
- 5、供应商承诺表（最后报价）；
- 6、中标通知书；
- 7、其它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
- 2、项目地点：开鲁县人民检察院院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具体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依据现行国家及相应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甲方需求。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整

（小写）：1642602.00 元。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辉，注册编号：豫 1412024202501865；

技术负责人：季迁，证书编号：20203028953。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工程款一次性支付。

八、质保及验收

1、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及自然灾害损坏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组织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2、乙方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施工所有材料进场须有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甲方对材料厂家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材料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4、施工过程中，乙方所用材料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现场施工材料进行送检，乙方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进度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全部工程结束后，由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九、施工及安全要求

1、施工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或全封闭围挡后施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做好安

全技术工作、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凡违反规程规范或偷工减料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和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施工进度影响整个工期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5、乙方因施工质量影响整个工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处以罚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夜间施工的噪声标准：如需夜间施工，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噪声排放的标准，确保场界环境噪声不超过规定的限值，即夜间不得大于 55 分贝。如果超过此标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过程中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及我县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十、施工责任

1、甲方须在乙方施工中尽最大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为乙方提供水、动力电的接入点，水电费均有甲方承担，并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陈辉为本工程驻甲方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4、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商定。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合同转包

本合同仅限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包。若发现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陶维生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林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林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16346401040019765

联系电话：15947795838

合同签订地点：开鲁县人民检察院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 *9*月 *28*日

供应商承诺表（报价-最后报价-河南子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NMGZC-C-G-250674		
包号	1	包名称	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10:39:29
投标供应商	河南子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	1642602.00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整	
投标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C-G-250674



河南子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鲁县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09月19日就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NMGZC-C-G-25067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办公楼外墙维修工程
中标金额(元)	1,642,602.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整	



开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
2025年09月19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